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查处方案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关于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重点违法行为：列入CCC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重点涉及产品：CCC认证目录内的各类玩具；易引起安全事故的弹射玩具、磁力玩具和水晶泥。

（三）重点关注领域：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及网络销售。

（四）重点抽查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配合开展好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增加儿童玩具抽查的品种、批次及频次，大力强化对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理力度，强化违法线索向执法稽查部门的移送，督促指导生产者、销售者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产品质量。

二、检查项目

（一）产生领域。

1.生产企业是否生产未获得CCC认证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并出厂、销售。

2.生产企业是否正确使用CCC标志，玩具产品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采取欺骗或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假冒或伪造CCC认证证书或标志等。

4.是否存在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非法加工点。

（二）流通领域。

1.是否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三无”产品，是否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CCC目录内产品并获证。

3.认证证书的状态是否有效，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是否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4.产品实际铭牌或标志上所列制造商、生产厂、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相一致。

5.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

三、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等。

（二）《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等。

（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等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稽查机构。执法稽查机构会同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对违法行为依法快查严处。执法稽查机构对其他部门转来案件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围绕突出问题抓实抓细。各地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小企业、小作坊、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特别是学校周边商铺为主要检查对象，全面排查儿童玩具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列入CCC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制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

五、任务分工

执法稽查处负责牵头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工作，质量监督处、认证认可检测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